湖州银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协议书

甲方：客户

乙方：湖州银行受理业务的分支机构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1.“企业网上银行”是指乙方利用因特网为甲方提供网上金融服务，实现甲方将需求指令通过网络自主提交到开户银行，从而实现账户信息查询、转账、支付等业务需求的金融服务系统；

2.“客户证书”是指用于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

3.“分支机构”是指甲方在财务上能有效控制、支配或管理的，在乙方开立有存、贷款账户的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销售网点、代表处等机构；

4.“电子付款指令”是企业以客户证书以及相应密码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提交支付、转账等要求；

5.“账户查询、转账授权书”是甲方的分支机构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分支机构的账户信息，或同时授权乙方允许甲方使用甲方分支机构的账户以从中转出资金的书面证明文件。

第二条　“企业网上银行”的交易方式

1.“企业网上银行”采用数字交易方式，即以客户证书方式产生的数字签名为付款票据的合法印鉴，并在“企业网上银行”

业务中使用数字签名作为支付的有效印鉴和查询等金融业务的有效认证;乙方根据有效的数字签名及甲方在其权限内账户上的电子付款指令提供查询及转账交易服务。

2.双方同意,在湖州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业务中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FCA)为公正的第三方鉴证人,接受并按规定使用CFCA发出的单位数字证书及密码,以保证网上交易的真实、安全、有效、完整、保密和不可抵赖性,并认可由CFCA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3.双方同意,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分支机构签署的“账户查询、转账授权书”为甲方提供查询分支机构账户信息或划转分支机构账户资金等服务。

第三条　重要提示

1.客户应避免在公共场所操作网上银行,操作完成后应立即退出登录并拔除USBKEY;

2.客户应妥善保管并经常更换登录密码、USBKEY(支付)密码。凡使用准确密码进行的登录或交易操作,双方同意均视为客户本人所为。如因保管不当密码泄露造成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3.客户在网上银行操作时输入的交易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4.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银行申请撤销已提交成功并正处于银行系统等待处理或已处理结束的转账交易;(法律规定的除外)

5.网上交易具有易中断性，客户应在交易前后核对账户余额；

6.客户的网上银行登录密码六次验证未通过，银行设置操作隔离期，隔离期结束过后可重新输入密码；

7.客户如遗忘或遗失密码，应向开户网点提交相关资料，办理相关手续；

8.客户可对注册及关联账户临时挂失，银行负责协助防范，客户必须在五日内到营业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否则临时挂失失效。客户挂失后，该账户交易的资格也相应取消；

9.客户可在设置的限额范围内，进行网上银行转账操作，转账金额计入限额额度，因收款人信息有误，造成的转账资金退回或其他原因造成转账交易失败，限额额度不扣减，超出限额的转账业务，客户需至乙方网点或通过其他渠道办理。

10.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网上银行无法正常运行的，银行有权暂停服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自愿申请办理乙方企业网上银行业务，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网上银行注册、变更等程序正确填写《湖州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业务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在使用网上银行服务过程中，信息如有更改，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加入乙方网上银行系统的各账户仍可在乙方分支机构营业柜台办理原有各项业务，其账户原有性质不变。

4. 如申请“集团客户”，账户查询、转账授权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有权对签署“账户查询、转账授权书”的分支机构，依据其授权的权限不同，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渠道对其授权账户进行查询或转账。

5. 乙方发放的客户证书和密码是甲方进入乙方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交易时确认甲方身份的唯一有效凭据。无论甲方实际上是否将客户证书和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须对该客户证书和密码下完成的一切金融交易负责。如他人通过合法或非法途径（非乙方原因）获得甲方的客户证书和密码并在乙方网上银行使用，甲方保证不因乙方接收并执行了该他人的交易指令而对银行提起任何索赔要求。

6. 甲方应妥善保管客户证书及密码。如客户证书或密码遗失、被盗，应及时到开户银行办理客户证书的书面挂失手续。**挂失手续生效前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在乙方网上银行系统进行转账交易时必须双人操作，实行换人复核制度，并保证账号和户名相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8. 甲方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应当按照网上提示和有关操作说明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甲方不得在乙方网上银行系统内发送与网上银行业务无关或破坏性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0.甲方使用的客户证书有效期满后，甲方的客户证书便不能使用。甲方如需继续使用，应办理展期手续，甲方每次展期可延长使用期五年，展期次数不限。

11.甲方如需终止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应提前七个银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乙方受理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客户证书停止使用；甲方在客户证书停止使用前所发出的指令仍为有效指令，甲方应承担其法律后果。

12.甲方发现乙方执行其电子付款指令确有错误，应当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七个银行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调查结果。如错误确已发生并系乙方原因，乙方应在告知甲方调查结果后三个银行工作日内作出改正。

13.因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甲方不能通过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业务时，甲方可到乙方开户营业网点办理相应银行业务。

14.甲方客户证书申请停止使用后，本协议立即终止，但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甲方承担终止前因交易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15.甲方如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以采取暂停甲方网上银行交易功能、限制交易金额或频率等适当控制措施。

（一）甲方被列入洗钱黑名单；

（二）甲方被乙方以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者其交易对手与洗钱黑名单相关;

（三）甲方被乙方列入可疑交易报告报送范围;

（四）甲方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控制范围;

（五）甲方未按我行制度、规定的要求，进行银企对账;

（六）甲方存在乙方认为有必要采取控制措施的其他情形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企业网上银行”的申请。

2.乙方具有对网上银行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的权利，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网上银行的服务功能。在此期间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甲方可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3.乙方根据甲方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办理业务，办理业务的时间以甲方在网上银行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对所有使用甲方客户证书、密码有效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企业网上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

4.乙方有义务准确的执行甲方发送的电子付款指令，在网上银行系统和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等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为甲方提供 365 天 24 小时网上查询和行内转账服务。

（2）根据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运营时间，向甲方提供跨行转账服务。

5.甲方需要通过网上银行查询、管理分支机构账户或从分支机构账户划转资金，甲方在《湖州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业务申请表》中列示，但分支机构未签署账户查询、转账授权书的，乙方不负责提供未经授权的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电子付款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操作规定正常操作;

（五）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企业信息资料等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8.乙方同意甲方申请后，应及时将客户证书及密码交付给甲方，并保证在交付之前该客户证书和密码均处于安全状态。**乙方有权对连续12个月或以上未发生网上银行业务的客户，执行网上银行业务的注销。**

9.乙方对涉及客户权利义务变更的安全策略调整，网上银行业务收费标准、收费方式调整，本协议条款、相关业务规定、规则修改及业务功能、项目调整等，将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多渠道对外公告，公告一经发布即刻生效，不再另行逐一通知。如乙方继续使用乙方网上银行业务，即表明接受调整。

10.协议终止后，甲方无须退回客户证书，乙方亦不退还其工本费。

第六条　协议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应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或其他原因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如果造成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非乙方所能控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交易惯例。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